



ZUI XIN QIYE SHESHUI SHIYONG SHOUC

最新企业涉税 实用手册

(2012版)

刘 佐 ©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最新企业涉税实用手册

(2012 年版)

刘 佐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企业涉税实用手册: 2012 版/刘佐编著.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64 - 0116 - 3

I. ①企… II. ①刘… III. ①企业管理 - 税收管理 - 中国 - 手册

IV. ①F812. 42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66804 号

书 名: 最新企业涉税实用手册

作 者: 刘佐 编著

责任编辑: 徐新欣 笑 言

书 号: ISBN 978 - 7 - 5164 - 0116 - 3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8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总编室 (010) 68701719 发行部 (010) 68414644

编辑部 (010) 68416775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 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70mm × 240mm 16 开本 21 印张 34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刘佐，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的税收专家，现任中国税务报社总编辑，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财政学会、中国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并在中国多所著名大学担任客座教授。

刘先生 1958 年生于北京。1976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4 年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政专业毕业后一直在财税部门工作。曾任财政部税务总局局长秘书、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秘书 4 年。自 1988 年起，历任财政部税务总局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税务局办公室局长秘书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厅副主任；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副研究员、研究员。

刘先生对中国税制有较为全面、深入的研究，曾参与许多税收法规和其他重要税收文件、涉税文件（文稿）的起草和修改；主持多项部级税收科研课题；发表多篇税收研究报告、论文和译文；出版多部税收专著；多项税收研究成果得到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和财税部门领导肯定，获得部级一等奖。代表作：《新中国税制 60 年》，《中国税制概览》（以中、英、日 3 种文字 4 种版本在国内外出版累计 26 个版次）。

前 言

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税收作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和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已经逐步渗透到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税收与企业的运作日益密切相关，无论企业从事何种生产、经营活动，也无论是企业的收入还是投资，都会涉及许多税收问题。那么，企业应当怎样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又怎样依法维护自身的权益？了解和掌握一定的税法知识是十分必要的。为此，我应企业管理出版社的要求撰写了这本小册子。

本书以中国现行税收法规为依据，比较全面地概述了中国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情况和涉及企业的主要税种，包括有关税种的纳税人、税目、税率、计税依据、计税方法、减免税规定、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税务机构等内容，并配有适当的计算举例，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读者查阅。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企业管理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向该社的领导和责任编辑闫书会老师及有关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人的能力、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本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原谅，并批评指正。

刘 佐

2012年7月1日



目 录

<i>Part 1</i>	中国税制概述	1
一、	税种设置	1
二、	税收立法	2
三、	税收基本法规	3
四、	财政、税务和海关组织机构	8
五、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16
<i>Part 2</i>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8
一、	税收执法依据、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	18
二、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19
三、	税务登记	20
四、	账簿、凭证管理	27
五、	发票管理	28
六、	纳税申报	34
七、	税款征收	38
八、	免税、减税	50
九、	税务检查	61
十、	税务稽查	63
十一、	法律责任	68
<i>Part 3</i>	增值税	85
一、	纳税人	85
二、	税目、税率	86
三、	计税方法	89
四、	免税、减税	97
五、	出口(免)退税	100

六、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104
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106

Part 4 消费税 109

一、纳税人	109
二、税目、税率（税额标准）	109
三、计税方法	113
四、免税、减税和退税	118
五、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120

Part 5 营业税 122

一、纳税人	122
二、税目、税率	124
三、计税方法	125
四、免税、减税	129
五、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132

Part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

一、纳税人	135
二、计税依据、税率和计税方法	135
三、免税、减税	136

Part 7 关税 138

一、纳税人	138
二、税率	138
三、计税方法	141
四、特殊进出口货物的规定	146
五、免税、减税和退税	151
六、纳税期限	153
七、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和保障措施关税	153

Part 8 企业所得税 161

一、纳税人	161
-------------	-----



二、计税依据、税率	163
三、资产的税务处理	176
四、特别纳税调整	182
五、计税方法	185
六、税收优惠	189
七、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197
八、核定征收	200
 <i>Part 9</i> 个人所得税	206
一、纳税人	206
二、征税项目、税率和计税方法	208
三、免税、减税	237
四、纳税方式、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240
 <i>Part 10</i> 资源税	244
一、纳税人	244
二、税目、税率（税额标准）	244
三、计税方法	252
四、免税、减税	254
五、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255
 <i>Part 11</i> 房产税	257
一、纳税人	257
二、计税依据、税率和计税方法	257
三、免税、减税	259
四、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260
 <i>Part 12</i>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2
一、纳税人	262
二、计税依据、税额标准和计税方法	263
三、免税、减税	264
四、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266

<i>Part 13</i>	耕地占用税	268
一、	纳税人	268
二、	计税依据、税额标准和计税方法	269
三、	免税、减税	271
四、	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273
<i>Part 14</i>	土地增值税	274
一、	纳税人	274
二、	计税依据、税率和计税方法	274
三、	免税、减税	277
四、	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278
<i>Part 15</i>	印花税	280
一、	纳税人	280
二、	税目、税率（税额标准）	280
三、	计税方法	283
四、	免税	284
五、	纳税方式	285
<i>Part 16</i>	契税	286
一、	纳税人	286
二、	计税依据、税率和计税方法	287
三、	免税、减税	289
四、	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290
<i>Part 17</i>	车辆购置税	292
一、	纳税人	292
二、	计税依据、税率和计税方法	292
三、	免税、减税	294
四、	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294
<i>Part 18</i>	车船税	296



一、纳税人	296
二、税目、税额标准	296
三、计税方法	298
四、免税、减税	299
五、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300
<i>Part 19</i> 船舶吨税	302
一、纳税人	302
二、计税依据、税额标准和计税方法	302
三、免税	304
四、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304
<i>Part 20</i> 烟叶税	306
<i>Part 21</i> 税务行政复议	307
一、税务行政复议机构、人员	307
二、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308
三、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309
四、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被申请人	310
五、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311
六、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314
七、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315
八、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决定	317
九、税务行政复议和解、调解	321
十、海关行政复议	322
主要资料来源	323



Part 1 中国税制概述

中国现行税制体系包括 19 个税种，税法体系由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构成。

一、税种设置

目前，中国的税收制度一共设有 19 种税收，按照其征税对象大致可以分为下列 4 个类别：

1. 货物和劳务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营业税和关税 5 种税。这类税收是在生产、流通和服务领域中，按照纳税人的销售收入（数量）、营业收入和进出口货物的价格（数量）征收的。

2. 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具有所得税性质的土地增值税 3 种税。这类税收是在收入分配环节按照企业取得的利润或者个人取得的收入征收的。

3. 财产税。包括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资源税、车船税和船舶吨税 7 种税。这类税收是对纳税人拥有和使用的财产征收的。

4. 其他税收。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4 种税。

在上述税种中，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经停止征收，西藏自治区暂时没有征收房产税、契税。

除了税收以外，国家规定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财政收入项目有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两项。省级人民政府可以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目前主要有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 4 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由税务机关、海关分别征收。

2011 年，由中国各级税务机关、财政机关和海关组织征收的各项税收总额为 89738.4 亿元。其中货物和劳务税收入占 58.3%；所得税收入占 29.8%；财产税收入占 7.6%；其他税收收入占 4.2%。从收入级次看，同

年中央政府的税收收入（包括中央税收收入和中央政府分得的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收收入）为 48631.7 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的 54.2%；地方政府的税收收入（包括地方税收收入和地方政府分得的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收收入）为 41106.7 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的 45.8%。

二、税收立法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国务院制定的《规章制度程序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中国的税收立法由下列层次和形式构成：

1. 法律。税收的基本制度由法律规定。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行政法规。有关税收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或者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此外，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各类税收协定、协议（如关于避免对所得税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定、关于国际运输收入的税收协议），也是中国税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 部门规章。有关税收的部门规章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部门、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和海关总署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如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下统称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

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以后施行。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下同)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按照规定报批以后实施。上述条例可以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是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6. 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例如: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本地区实施该条例的具体办法(如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

7. 立法程序。法律、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要经过提出立法议案、审议、表决通过和公布四道程序,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要经过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和发布五道程序。

此外,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中央政府不在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征税,这两个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三、税收基本法规

中国现行税收基本法规的发布、实施情况,详见表1-1。

此外,为了更好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人才交流与合作,截至2012年7月1日,中国已经先后同日本、美国、法国、英国、比利时、德国、马来西亚、挪威、丹麦、加拿大、瑞典、新西兰、泰国、意大利、荷兰、前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澳大利亚、前南斯拉夫联邦、保加利亚、巴基斯坦、科威特、瑞士、塞浦路斯、西班牙、罗马尼亚、奥地利、巴西、蒙古、匈牙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卢森堡、韩国、俄罗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毛里求斯、克罗地亚、白俄罗斯、斯洛文尼亚、以色列、越南、土耳其、乌克兰、亚美尼亚、牙买加、冰岛、立陶宛、拉脱维亚、乌兹别克斯坦、孟加拉国、前南斯拉夫联盟、苏丹、马

表 1-1

中国现行税收基本法规目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4 号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修订并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文件财法字〔1993〕第 38 号发布，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5 号第二次修改并公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5 号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9 号修订并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文件财法字〔1993〕第 39 号发布，2008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1 号修订并公布。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 年 10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94 号公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6 号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40 号修订并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第 40 号发布，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5 号第二次修改并公布。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03 年 11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2 号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8 号修改。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公布。



续表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当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十一号公布，自当日起施行；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次修改，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公布，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2号发布，2011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0号第三次修改并公布。

《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1999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2号发布，2007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2号修改并公布。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000年6月20日国务院文件国发〔2000〕16号发布。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8号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5年1月27日财政部文件财法字〔1995〕6号发布。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6〕90号发布，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上述暂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送财政部备案。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7号发布，自1988年1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二次修改。

上述暂行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续表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7〕27号发布，自当日起施行；

2007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1号修改并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公布。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1997年7月7日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4号发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细则》，1997年10月28日财政部文件财法字〔1997〕52号发布。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9号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5号修改并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年12月30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第43号发布，2011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6号修改并公布。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1号公布。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2011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0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1988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号发布，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9月29日财政部文件财税字〔1988〕第255号发布。



续表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年2月8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5〕19号发布，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上述暂行条例自行制定实施细则，送财政部备案。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2006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4号公布，自当日起施行。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1991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号发布，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6月18日国家税务局文件国税发〔1991〕113号发布。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自2000年起停止征收。

二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八号公布，自当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年2月22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94〕10号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号公布，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二号公布，自当日起施行；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九号公布，自当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2号公布。